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1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93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）

